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6205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侯宛璇

電子信箱：wendy@csptc.gov.tw

電話：(02)82366971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141060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ATTCH1 A095G0000Q0000000_1060199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為協助各機關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以下簡稱安衛辦法）規定召開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」、組成「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」及職場霸凌調查小組，請惠予推薦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，落實職場霸凌之防治，民國11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安衛辦法第4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主管機關得聘請各機關代表、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及學者專家，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（以下簡稱諮詢會）；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（第2項）諮詢會得就所屬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衛生政策、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提供建議。」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(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)，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，由副首長或幕僚長為召集人，其中相關學者專家人數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」第34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各機關防護委員會受理（職場霸凌）申訴之日起，應於1個月內組成（職場霸凌）調查小組調查處理。（第2項）前項調查小組成員至少三人，……；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



分之一；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之機關首長者，……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……。」

二、茲為協助各機關依前開規定辦理相關業務，亟需擴大延攬具專業背景與實務經驗之外部人員參與，本會將彙整具職業安全衛生（如危害預防與風險評估、工作場域安全規範、個人防護設備、緊急應變計畫等）、職場心理健康、職業醫學、與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、法律、人資、性別平權或諮商輔導防治調查等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名冊，並公布於本會官網供各機關查詢使用。

三、請推薦符合前述專業領域且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，並由受推薦者填寫附件基本資料表，於114年8月29日前將附件電子檔寄送本會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：wendy@csptc.gov.tw，正本另函送本會備查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城

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職業醫學及工業衛生研究所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環境暨職業醫學科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職業及環境醫學科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工學院產業安全與防災專班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、國防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、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、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、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系、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、高雄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、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、中國醫藥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系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公共安全及消防系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公共衛生學系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公共衛生學系、長榮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系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、中臺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、輔英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系、大仁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、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、明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、國立聯合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、中國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消防系

副本：114/08/20
10:44:35

訂

線

安全衛生防護及職場霸凌調查學者專家基本資料表
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
服務學校、系所		職稱	
聯絡電話	公： 手機：	電子信箱	
最高學歷			
專長領域			
經歷			
可參與縣市 (可複選)	☐ 臺北市 ☐ 新北市 ☐ 基隆市 ☐ 桃園市 ☐ 新竹縣 ☐ 新竹市 ☐ 苗栗縣 ☐ 臺中市 ☐ 彰化縣 ☐ 南投縣 ☐ 嘉義縣 ☐ 嘉義市 ☐ 雲林縣 ☐ 臺南市 ☐ 高雄市 ☐ 屏東縣 ☐ 宜蘭縣 ☐ 花蓮縣 ☐ 臺東縣 ☐ 澎湖縣 ☐ 連江縣 ☐ 金門縣 ☐ 以上縣市皆可		
可協助項目 (可複選)			
☐	安全衛生防護領域 (可複選) ☐ 職業安全衛生 ☐ 職業醫學 ☐ 危害預防與風險評估 ☐ 安全衛生相關之工程技術 ☐ 法律 ☐ 其他_____		
☐	職場霸凌防治領域 (可複選) ☐ 職場心理健康 ☐ 諮商輔導 ☐ 性別平權 ☐ 法律 ☐ 人力資源管理 ☐ 其他_____		
曾參與前開 項目經驗	☐ 有，_____次 ☐ 無		
相關權利義務事項說明： 1、相關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為之。 2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將依納入資料彙整「安全衛生防護及職場霸凌調查學者專家參考名冊」（含姓名、性別、服務學校、系所/單位、職稱、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、可參與縣市），並公告於官網，由各機關逕與名冊內人員聯繫。			
同意人簽名或蓋章_____			